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325—2003
代替 GB 12325—1990

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

Power quality—Admissible deviation of supply voltage

2003-09-15 发布

2004-03-01 实施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2325—1990《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》。

本标准与前一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为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标准,增加了术语“电压偏差”(见 3.4)和与 GB 156 协调一致的其他三条术语(见 3.1、3.2 和 3.3);
- 将 GB 12325—1990 第 1 和 3 章中“额定电压”全部改为“标称电压”;
- 删掉了 GB 12325—1990 第 1 章的两条注;
- 删掉了 GB 12325—1990 第 3 章的注 1,并将注 2 改变成为 3.4 条;
- 删掉了 GB 12325—1990 的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机械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机械科学研究院、国家电力公司、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院、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、成都电业局、北京邮电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世林、郭汀、刘亚芳、曹东白、曾幼云、周茂兰、井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表情况为:GB 12325—1990。